

预重整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非字第1217号

甲方：临沂建兴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鉴于：

1、甲方为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聘用乙方为预重整辅导机构和临时管理人；

2、乙方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管理人；

3、本合同的签订仅为启动预重整程序，乙方接受聘用后担任“预重整”辅导机构，除维护甲方及股东权益外，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受理法院及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全面维护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和预重整有关的各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从程序上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实现重整成功和各方共赢。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因甲方公司预重整一案，甲方聘请乙方为预重整的辅导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付洪高律师牵头成立临时管理人团队，为预重整提供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经甲方申请和主要债权人推荐，法院进行预重整登记后，乙方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如乙方临时管理人团队成员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办理委托事项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但不得影响法律服务的正常处理。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1、解答法律咨询，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

2、指导甲方召开股东会，就预重整及推荐临时管理人等形成决议；整理预重整申请资料、法律文书等；根据甲方需要和授权，代为申请破产重整；

3、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乙方为临时管理人后，协助、辅导甲方对企业基本情况的调查，企业资产和营业事务的交接、盘点资产；通知债权申报登记、制定申报认定标准和审查、初步确认债权、职工债权的核查等；乙方推荐和协助甲方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

3、组织召开并列席有关债权人会议、债委会等工作会议，就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4、根据甲方需要，代理涉及甲方或与破产企业有关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活动；

5、办理甲方交办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6、为甲方预重整工作中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审查或准备所需要的各类法律文书；

7、债务人自行管理营业事务的，为债权人会议草拟准备有关申请报告、各种草案和方案等会议材料；列席债权人会议，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和提供咨询；

8、预重整程序结束，申请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乙方为管理人；乙方参加破产重整程序等工作；

9、如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参与有关破产清算工作。

10、其他与预重整有关的法律事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以下代理权限：

1、乙方概括从事上述工作范围内的预重整事务；

2、具体事务或个案，明确具体代理权限；

3、本合同签订后，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甲方向乙方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权限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权限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及团队律师基于本合同的代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

第四条 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责费用。

1、预重整程序结束，法院受理重整的，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的，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收取时间在预重整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中列明。

2、甲方撤回预重整申请、或法院不受理、或法院受理后未指定为重整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的管理人报酬标准的三分之一收取。

3、担任辅导机构和履行临时管理人期间，实际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在投资款中列支。

第五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需办案费用（资料费、交通费、文印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预付给乙方，待案件办结后，由双方据实结算。因处理本案，有关机关或单位向甲方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向有关机关或单位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并提供全部案件材料、文件、手续。

（二）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在代理权限内，勤勉尽责的履行代理义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不承诺必然取得胜诉。

（二）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第八条 服务费用的特殊处理

(一)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二)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决定不申请预重整或申请后撤回，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或者法院决定受理未指定乙方为临时管理人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收取的相应阶段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律师代理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全部或该阶段工作、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

(二)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报酬等费用不予退还。

(三)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将已收取的报酬等费用退还甲方。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 对于甲方委托事项，若因甲方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提供伪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报酬等费用不予退还。

时，乙方寄往如下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收件人：； 邮寄地址：；

甲方电话： 微信：

(七) 乙方确认，甲方通知寄送至如下地址即视为送达。

乙方收件人：付洪高； 邮寄地址：沂水县滨河绿洲小区一期北沿街西首金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办公室；

乙方电话：13953904863 微信：lawyerfhg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王兴艳



乙方：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付洪高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